南庄鄉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建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強韌計畫三方會議決議通過

壹、前言

一、 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904 號函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辦理。

（三）依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4 月修訂之「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辦理。

二、 緣起與目的

鄉公所盤點鄉內社區、學校等防災物資儲備處所，並建立相關合作及管理機制，提供災時民眾使用裝備、物資等，以強化災害第一時間之自助與互助能力。

平時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之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貳、物資儲備

一、 物資儲備等級

（一）山區、易成孤島地區：需儲備至少 10 天。

（二）農村、偏遠地區：需儲備至少 3 天，若位於災害潛勢區，需儲備數日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民生物資備災。(契約應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

響履約任務)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需儲備至少 2 天。

二、 物資儲備及供應原則(需考量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 3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定期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 物資逾期處置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村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需定期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物資儲備等級」辦理。

（三）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自行訂定用途。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物資集結方式

一、 物資儲存處所

本鄉物資儲存處有 1 處，位於本鄉公所，依平時/災時可調度之民生物資(如：物資內容、數量、存放地點、保存方式...等)；並包含各開口契約廠商可提供至最小/最大資源量，建立清冊或資料庫，以確實掌握可供調度之民生物資。

二、 救災集結據點

本鄉設置 1 救災結據點為本鄉公所，災害發生當下，轄內若有救災集結據點，即須針對救災集結據點之物資集結區，存放供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長時間運作，以及救災人員所需各項後勤物資之區域，以確保據點之持續運作能力。

三、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所開設期間，物資儲存及使用情形需定期調查，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民眾需求時，則啟動開口契約廠商調度物資。

本鄉避難收容所計有南庄國小、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東村社區第二活動中心、鄉公所前廣場、南江村社區活動中心、田美國小、獅山社區第二活動中心、員林社區活動中心、南埔國小、南富社區活動中心、東河國小、蓬萊國小共 12 處。

肆、人力分配

透過防災協作中心調度人力，協助物資之管理，任務分配如下表 1。

表 1　物資人力分配任務說明

組別	任務說明
籌備調度組	與開口契約廠商、政府、區域聯防之地區，協助採購、調度所缺物資。
行政登記組	民間志工團體及企業捐贈之物資進行登記，並建立清冊。
物資檢查組	透過清冊定期盤點及檢查物資使用期限。
物資分配組	協助將物資按照糧食、民生用品，平均分配給救災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
物資運送組	透過物資分配組之分類後，調撥車輛運送至救災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

伍、物資運送路網

於災時透過本鄉主要道路，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及鄉道，將物資儲存處所運送至轄區內之救災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

(一) 南庄國小物資輸送路線圖

(二) 南庄公有零售市場二樓物資輸送路線圖

(三) 東村社區第二活動中心物資輸送路線圖

(四) 鄉公所前廣場

(五) 南江村社區活動中心物資輸送路線圖

(六)田美國小物資輸送路線圖

(七) 獅山社區第二活動中心物資輸送路線圖

(八) 員林社區活動中心物資輸送路線圖

(九) 南埔國小物資輸送路線圖

(十) 南富社區活動中心物資輸送路線圖

(十一) 東河國小物資輸送路線圖

(十二) 蓬萊國小物資輸送路線圖

陸、物資經費

所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定期編列預算並執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